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275号

原告：李银绿。

被告：温作廷。

原告温作廷为与被告李银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4月7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5年4月24日转入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银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温作廷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银绿起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温作廷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向原告借款，2013年7月1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书面约定月利率一厘五。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5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一厘五，其中50000元，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起算至实际未偿还）；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一厘五即月利率为1.5％计算，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起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被告温作廷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7月18日，被告温作廷向原告李银绿借款50000元，当日，被告温作廷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李银绿人民币50000元正（伍万元正），时间为一年，即借条的落款时间为准，付利息一厘五即月利率为1.5％，被告温作廷在借款人处签名。2013年7月19日，原告李银绿通过农村信用社账户汇入被告温作廷账户50000元。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原、被告的居民身份证，借条及汇款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温作廷欠原告李银绿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认定。原、被告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现原告要求被告温作廷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为1.5％，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起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合法有据，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温作廷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温作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银绿借款50000元及利息（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1.5％计算）。

案件受理费1425元，由李银绿负担329元、温作廷负担109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425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陈　群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代书　记员　　苏义杰